温州市国有企业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WGSS-JFJT-X-2024005** |
| **项目名称** | **：** | **2025-2027年职工疗休养** |
| **采购方式** | **：** | **公开招标**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5-2027年职工疗休养项目的采购公告 3](#_Toc491780521)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5-2027年职工疗休养项目征求意见公示 4](#_Toc491780522)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491780523)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7](#_Toc491780524)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_Toc491780525) 27

[第四部分 采购内](#_Toc491780526)[容及要求](#_Toc491780526) 43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_Toc491780527) 46

**注：本采购文件中加“▲”同时加下划线的条款，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不响应加“▲”同时加下划线条款的作无效标处理），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5-2027年职工疗休养项目的采购公告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就2025-2027年职工疗休养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国企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WGSS-JFJT-X-2024005

**二、项目名称：**2025-2027年职工疗休养

**三、项目性质：**国企采购（非政府采购）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269.7万元/年

**五、采购内容**（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预算金额（万元/年）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2025-2027年职工疗休养 | 269.7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5-2027年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疗休养人数预计899人（具体人数以实际发生为准）。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采用1+1+1模式，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国资委〔2024〕第51号）第十八条对投标人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条件；

2、具有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发售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1、报名时间及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未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拒绝参加投标）。

2、购领采购文件地点：乐采云平台

3、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

4、报名方式、购买标书及注意事项：

（1）网上报名（乐采云报名）：请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进入“乐采云”平台进行注册并报名（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尽早注册，客服电话：95763）。操作路径：乐采云平台-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网上报名后，请将标书购买费汇入代理公司账户（缴纳报名费后将缴费截图、可以拷贝的开票信息等资料发代理机构电子邮箱1826066763@qq.com，并马上联系采购代理公司审核），标书款汇入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账 号：1202021209906782015

（2）提示：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供应商只有在“乐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乐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5、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九、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收标区 (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公共资源交易专区)（详见当天大厅大屏幕）。

**十、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十一、开标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开标区。

**十二、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0000元整，投标保证金要求从投标供应商的银行账号汇出，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同标书款汇入账户信息。

**十三、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采购公告发出之日（采购公告发布当天不算）起6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向采购人（集团）的内设监管职能部门投诉。

3、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人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投标人认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采购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5、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江路100号

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577-86552016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13857723185 邮箱：1826066763@qq.com

质疑联系人：易先生，联系电话：15305718087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温州市黎明西路342号人保财险鹿城支公司办公大楼401室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0577-85559092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5-2027年职工疗休养项目的征求意见公示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就2025-2027年职工疗休养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布如下（详见附件），并公开征求投标人及专家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1、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投标人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3、影响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人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2024年11月9日17时00分前将书面材料签字（盖公章）并密封后送至温州市黎明西路342号人保财险鹿城支公司办公大楼401室采购代理公司，或先将扫描件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8260667633@qq.com，并同时将该原件书面寄至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易先生，联系电话：15305718087。

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三、附本项目采购文件**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项目名称 | 2025-2027年职工疗休养 |
|  | 项目编号 | WGSS-JFJT-X-2024005 |
|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江路100号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577-86552016 |
|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黎明西路342号人保财险鹿城支公司办公大楼401室联系人：冯先生联系方式：13857723185 邮箱：1826066763@qq.com |
|  | 采购内容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5-2027年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疗休养人数预计899人（具体人数以实际发生为准），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
|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69.7万元/年，单人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3000元/人，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超过单人综合单价的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采用“1+1+1年”模式，第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相同的价格续签合同1年，最多续签2年。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采购公告中的要求。**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若需踏勘现场，请联系采购人 |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 | 询疑截止时间：2024年11月9日17时00分前（以公告为准）澄清文件提交：澄清文件加盖公章后以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826066763@qq.com，并将原件同时寄出。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证照、证件和证明文件的原件除外 |
|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条款“23.投标文件的澄清”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 投标保证金 | 见采购公告内容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提供技术资信标一式七份，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提供商务（报价）标一式七份，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5日上午9时30分**递交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收标区 (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公共资源交易专区)（详见当天大厅大屏幕） |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开标区 |
|  | 开评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授权代表到场；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5.开标顺序：同时开启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开启商务（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等内容。6.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核对人当场签字确认。7.宣布开标结束。8.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标过程，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评标专家库中按规定抽取产生。 |
|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转账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人民币60000元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并且要保证履约担保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有效性，在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
|  |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备案 | （1）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备案。邮箱：1826066763@qq.com。 |
|  | **后续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 | **本项目中标人须与采购人规定的合同甲方签订服务合同，作为各甲方付款依据之一；****中标人必须将全年旅游线路以及时间规划、相应服务内容及价格等详细事项对采购人及其员工公开，由员工根据需要在规划线路中自由选择旅游线路，该线路出行人数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模的，必须组团出行；****为了保障疗休养服务质量、保障采购人疗休养服务员工的合法利益，采购人将组织所属单位对各中标人的服务质量的考核，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与响应。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直至取消合同。**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合计人民币¥15000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开户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户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
|  | 注意事项 | 1、采购文件、采购公告中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3、本采购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4、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人：曾女士，联系电话：0577-85559092 |
|  | 其他注意事项 | **如发现采购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的，请在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书面提出，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疑问。**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和说明，“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为准**。
4.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现场勘察及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召开标前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召开标前会。

5.2 为了便于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察勘，察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在现场察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4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等组成。
2. 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或交流，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之前，将书面材料（盖公章）递交或邮寄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如果采购文件询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1. 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由于各种原因，不论是自己主动提出还是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可能会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前，依法作出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平台上予以公示，以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3 采购文件答复、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本项目投标人均可在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下载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8.5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后，经采购人及采购机构同意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对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提出澄清询疑要求。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二部分构成：

**（1）技术资信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 评分索引表（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二 |
| 3 | **▲资格证明文件（本部分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附件三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2） | 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3） | 投标人具有的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4） | 投标声明书 | 附件四 |
| a | 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在投标声明书中如实填写（新成立不满三年的组织机构自成立之日起算） |  |
| b | 截至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请在投标声明书在如实填写，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
| 4 | 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资信和信誉说明及相关资料 |  |
| 5 | 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 附件五 |
| 6 |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负责人简历表 | 附件六 |
| 7 | 投入本项目全程陪同导游情况表 | 附件七 |
| 8 | 疗休养线路安排方案 | 附件八 |
| 9 | 业主评价 |  |
| 10 | 景点安排 |  |
| 11 | 线路安排 |  |
| 12 | 酒店住宿安排 |  |
| 13 | 餐标 |  |
| 14 | 旅游车安排方案 |  |
| 15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
| 16 | 保险承诺 |  |
| 17 | 服务相关承诺承诺 |  |
| 18 | 安全预案、组织实施能力、投诉处理、后续计划方针 |  |
| 19 | 优惠条件 |  |
| 20 |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技术资信评分项目，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

**技术资信标说明：**

1）投标人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技术资信评分表内容，提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如为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商务（报价）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九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十 |

**11.2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以活页夹形式装订投标文件，**▲须将技术资信标装订成册，并密封包装于技术资信标标函袋中（标函袋数量、形式不做统一要求）；须将商务（报价）标装订成册，并密封包装于商务（报价）标标函袋中（标函袋数量、形式不做统一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拒收**。
2. 投标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以便评委检索。
3. 投标文件尽可能简练有针对性，双面打印/复印后装订。
4.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为含税单人总价，报价包括采购人参团职工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景点门票费、行程中包含的项目活动费用（如有）、导游服务费和旅行社（含疗休养目的地地接旅行社）的其他服务费用、旅游期间各项保险费用及其他杂费、利润、税费等等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等各项全部费用。另外，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均由投标人全部承担。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编制的方案并考虑职工疗休养的公平性、均衡性，对市域线路、省内线路和跨省线路分别综合报价。单人综合单价超过3000元/人或总价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

**12.2 投标人认为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承包内容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12.3 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均统一格式）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12.4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如需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投标报价中。

12.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2.6采购单位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2.7▲**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8**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1.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将作无效标处理**。

13.2**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详见采购公告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且合同经备案后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人后无息退还。

13.4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承诺、虚假资料，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5. 经国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各一式七份的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
	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4.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 **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下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资格：**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投标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
* **如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派投标人代表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采购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2. “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3.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未购买采购文件；
	3. 未密封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及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时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4.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和评审**

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开标、评标
	1. 开标程序：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授权代表到场；
4. 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5.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6. 开标顺序：同时开启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开启商务（报价）文件；
7. 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书面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核对人当场签字确认。
8. 宣布开标结束。
9. 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标过程，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 评标程序：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然后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资信标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再对各有效标进行商务（报价）评审。
	2.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0.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审查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以及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投标人资格的实质性要求。**▲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1.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技术资信标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审查确认未通过的技术资信标不予评审。**

* 1. **▲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主要内容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4. 投标单位递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 投标单位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加“▲”同时加下划线的条款；
7.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
8.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证书、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9.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主要、实质性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22.4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服务内容要求、技术服务标准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主要服务要求等，对服务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投标文件；

3）除22.4条款以外，出现投标项目服务内容、服务工作量与采购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或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除22.4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前款优先顺序为1）→2）→3）→4））。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投标须知第23.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5.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6. 如投标截止时间、评审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报价）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第一、第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选择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具体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 采购单位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
3. **重新采购**

本项目如第一次采购因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作废标处理，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本项目属于国有企业采购项目，如重新采购后，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形，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项目继续按原有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或转变采购方式或废标。

1. 评标细则详见本采购文件《评标原则及方法》。
2.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六、 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投标人
	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2. 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项目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3日。
	3. **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告期内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署名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投诉。**
2. 签订合同
3. 公告期结束后，中标投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指采购文件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规定的甲方合同主体**）签订合同。中标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 采购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 拒签合同的责任
6. 中标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投标人承担。
7.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否则会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8. 履约担保
9.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10.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1. 履约担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止有效。有效期满后，采购人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优惠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报价不需要单列）。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1. **乐采云技术服务费：**

**根据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helpcenter/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lecaiyun&manualId=2061&topicId=8625）2023年9月6日发布的乐采云国企采购平台项目采购收费标准（温州市市属国企区）规定，乐采云技术服务费收费标准为：**

1. **不涉及具体金额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费800元/件；**
2. **涉及具体金额的采购项目，根据标的额，按照以下比例收取技术服务费：**
3. **中标价80万元以下（含80万元的）：按800元收取；**
4. **中标价超过80万元的：按中标价的千分之一（0.1%）收取，以30000元封顶。**

**由成交供应商于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支付该项目的技术服务费。各供应商投标总报价须包含该乐采云技术服务费。**

1. 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和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七、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质疑**

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自采购公告发出之日（采购公告发布当天不算）起6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须在采购结果公告期内提出。

1.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函》可参考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的格式进行编写。下载地址如下：“https://sitecdn.zcycdn.com/site\_group/prod/site\_1/2018/06/12/15-22-570613413750772.docx”。供应商可以先发电子版质疑函，但质疑函的收到日期以采购代理或采购人收到纸质原件的日期为准。

**1.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时，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已经提出过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不能提出新的质疑。**

1.5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委托授权范围内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委托授权范围应当在采购代理协议中明确。

1.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投诉**

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集团）的内设监管职能部门投诉。

2.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5投诉供应商认为投诉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其他**

3.1质疑供应商或投诉供应商应当承担投诉事项的举证责任，质疑供应商或投诉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质疑或投诉事项不成立；被质疑供应商或被投诉供应商未按照质疑答复通知书或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如有发现不实的质疑或投诉（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证据、证据与质疑或投诉内容无关联、虚假证据等），采购人有权视其为不实的质疑投诉，并有权将该供应商纳入集团黑名单，同时保留对外公布的权利。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注：**

**1、按照有关文件规定，中标人与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其中劳务派遣职工疗休养与温州厂长经理人才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2、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一、职工疗休养合同**

甲方：

乙方：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对采购的 （项目名称、编号）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决定 （以下简称乙方） 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公司职工疗休养。

2. 疗休养线路及价格为： （详见附件） ；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服务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承诺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

**第三条 合同履行**

1.由甲方及职工根据需要在本合同第一条中规划的疗休养线路中自由选择疗休养线路。每条疗休养线路登记的职工疗休养人数符合规定的人数时乙方必须组织出行，否则视乙方违约。

2.甲方有权对参加本项目疗休养活动人数进行调整，最终按实际成行人数进行结算。如合同到期后，实际成行总人数不足合同约定的人数，甲方及其下属单位不给予其他费用补偿也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合同价格中已经充分考虑了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

3.乙方对承接的疗休养，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15个工作日内安排房间、交通工具、用餐等，做好接待疗休养的准备，充分满足疗休养的要求，并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做到优先安排、优质服务。

**第四条 费用结算**

1．疗休养费用应包括：客房费、交通费（含外省动车票）、餐饮费、门票费、行程中包含的项目活动费用（如有）、导游服务费和旅行社（含疗休养目的地地接旅行社）的其他服务费用、非职工个人原因所造成的单男单女的房价差、旅游期间各项保险费用及其他杂费、利润、税费等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等各项全部费用。本项目综合单价（含税）3000元/人，超出3000元部分费用如飞机票等由参加疗休养人员承担，乙方自行向参加疗休养人员收取。另外，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除此之外不得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2．乙方在提供疗休养服务后，按本合同规定的价格足额开具的正式发票，同时提供每批次职工疗休养合同（复印件），**甲方及其下属单位**据此与乙方分别结算，每批次结算一次（完成疗休养服务后15日内），在甲方及其下属单位履行财务审核程序后，办理付款手续。

3．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第五条 服务保证**

1．乙方应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甲方（含下属单位）职工疗休养提供高质量的服务，积极配合甲方，在认真执行各项开支标准的基础上，做到安排优先、服务优良。

2．乙方提供的服务设施应保证安全、卫生、便捷、可靠。

3．导游工作到位，有专门工作人员值班、保持通迅畅通。疗休养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应做到应保则保，妥善为甲方（含下属单位）疗休养职工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5.乙方应对甲方疗休养员工提出的违法、违规和不合理要求坚决予以拒绝。

6．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7．乙方负责每月初将上月出团情况（包括线路，时间，参加人员名单、所在部门、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以及每批次疗休养合同（复印件）、职工疗休养情况反馈表（原件）等报甲方工会部门备案。

**第六条 接待**

1．乙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接待任务。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时间或不主动与甲方办理相关疗休养手续，将受到以下制裁：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赔偿损失和终止合同。

3．在履行接待服务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接待的情况，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接待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继续疗休养项目、酌情延长疗休养时间或终止合同。

4．除合同条款第七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接待工作，甲方有权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计算。

**第七条 服务要求**

乙方应提供如下服务标准，包括饮食安排、客房布置、现场布置、人员配置等：

1. 交通：省内、省外采用高铁（或动车组），从温州至线路目的地就近的车站（出发点至高铁站点的来回由供应商接送），市域线路采用空调旅游车（包括从车站至疗休养酒店或安排的景点、景区内交通等）。高铁为二等座；空调旅游车应提供车况好（2021年1月以后登记上牌）、内饰干净、下部有行李箱的车辆；驾驶员应具备准驾车型三年或以上驾龄，司机三年内无安全不良纪录。供应商方案应对此作出承诺，并预备不同人数团队的适配车型，并应获得甲方认可；团队出发前需提供高铁车票、旅游车辆及驾驶员信息；报团出行人按供应商要求提早提供相关身份证信息，以供购买高铁车票。经甲方与供应商协商一致省内线路可采用空调旅游车。

2. 景点门票：包含线路安排的主要景区，至少包括一处5A级景点，其他沿途景点或周边景点以供应商编制并获得甲方认可的方案为准，**不得安排购物点**。景点门票包括大门票和景点内必游的小门票，以及索道（如有）、电瓶车（如有）、游船（如有）等，自费的娱乐项目除外。方案应针对每条线路具体编制，并列出每个参观景点及计划参观时间等。

3. 住宿：挂牌五星、五钻或相当于五星标准的酒店（或度假村等同标准住宿，下同；文成、平阳等地区酒店最高为为四星、四钻标准的，以四星、四钻为标准），开业或新装修时间不超过五年。住宿为标准间。住宿要求不安排一楼，尽可能在同一楼层，含早餐。要求房间干净，各个设施齐全且能正常使用，24小时供应热水。同一线路原则上住在同一家酒店。

4. 餐标：在正规饭店或农家乐就餐，可采用10人一桌或自助餐的形式。入住酒店必须包含早餐，市域线路每人正餐餐费标准不低于90元/人，且每人餐费总额不低于810元；省内、省外线路正餐餐费标准不低于70元/人，且每人餐费总额不低于630元。

5. 每次活动“食、宿、行、门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携程”、“艺龙”、“途牛”、“去哪儿”、“美团”、“百度糯米”等知名旅行及团购网站相同旅游产品价格。

6. 乙方需安排有丰富经验的导游（不少于三年）陪同，每辆车至少安排一名导游。不安排购物点。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服务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服务义务的话，不受制裁。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服务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30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服务的合同。

**第九条 赔偿责任**

1．因乙方的原因使甲方的利益受到损害，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机构出具的相关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取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条 保险和税费**

 1．根据现行税法规定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乙方为本项目服务负责购买下列保险：旅行社责任保险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万元；旅行社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 万元。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60000元（人民币：陆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期满且乙方按照承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1. **项目考核及违约责任**

1.本项目考核分为每批次考核与年度考核，考核以甲方职工疗休养活动满意度测评表（职工）统计结果为准（测评表见合同附件)。当某批次职工疗休养活动考核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结算金额的10%的违约金；当职工疗休养活动考核不合格批次数量达到3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支付甲方截至当前批次（含本批次）结算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当职工疗休养活动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将不续签合同。

2．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逾期组团的，不可抗力除外；

（2）服务质量等跟采购文件要求或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不符，并私自降低服务质量等的；

（3）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不履行服务质量承诺的；

（5）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职工疗休养的；

（6）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引起投诉并经甲方查实的；

（7）实施过程中因服务质量差等原因被疗休养人员投诉，投诉出现二次以上(含二次)并经甲方查实；

（8）乙方超过合同承诺的价格和费用标准、或高于市场价格向甲方收取费用的；

（9）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出现重大损失的；

（10）在合同期限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11）不按相关规定租用车辆一次经查实的；

（12）在合同期限内发现给组团单位回扣的；

（13）违反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3.疗休养人员向甲方反映乙方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进行调查核实。乙方确有违约行为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根据情节轻重，甲方可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合同。如因乙方的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4．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的经办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的履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5．乙方如有上述第十二条第1款规定情况的，除特殊原因外，将终止全部合同，甲方视情况由备选供应商执行剩余合同或重新进行采购；并且乙方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下一轮投标。

**第十三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四条 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向其他单位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也不得对本合同实施分包。

**第十五条 合同的不良记录**

如果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受到任何有效投诉（如发生拒绝接待、服务不到位、不履行价格承诺等），会将被有效投诉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甲方有权拒绝其参加甲方组织的下一次疗休养定点供应商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向市国资委通报情况，建议将其列入国有企业采购黑名单。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由甲方直接与乙方进行处理，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

2．如协商不成，甲方与乙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在法院审理期间，未审理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20 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合同采用1+1+1模式，在合同期满后如对乙方年度考核得分为90分（含）以上，对乙方服务满意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有权选择续签1年合同，合同续签条件不变（经协商可变更部分线路），最多续签2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应在甲、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印章，并在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应经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项下的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的权利义务，对甲方具有相同权利义务，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4．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7.每批次团队的满意度调查将作为甲方考核乙方的重要依据，如果乙方全年考核满意度低于70%的，甲方将无条件解除合同。

8.本合同的组成

（1）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5）采购文件及澄清文件。

上述文件资料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上列排列顺序做出解释。

|  |  |
| --- | --- |
| 甲方（盖章）：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帐号： | 乙方（盖章）：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帐号：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二、每批次疗休养合同

甲方：

地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乙方：旅行社（或公司）

地址： 邮码： 电话：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疗休养的时间安排：**

由乙方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甲方提供疗休养服务。

**第二条 疗休养的地点及每个疗休养景点的时间安排：**

2.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疗休养景点为 个。分别是 、 、 。

2.2每天的时间安排为上午 时至 时，下午 时至 时。

**第三条 疗休养的生活安排：**

3.1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宿，每天伙食在 元至 元标准内。

3.2乙方为甲方提供住宿，住宿酒店的名称 ，地点 ，星级 等。

**第四条 导游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导游服务，服务内容： 。

**第五条 疗休养的交通工具：**

乙方为甲方提供交通工具。 、 、 等交通工具都由乙方联系、提供，并保证甲方的疗休养安全。

**第六条 疗休养的费用及付款方式：**

6.1本次疗休养的个人综合单价：疗休养线路每人 元。

6.2每批次结算1次（该批次疗休养完毕后15日内），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 日付清（疗休养线路共有 人，本次疗休养总费用 元人民币）。

**疗休养费用包括：**

（1）交通费（交通费“含外省动车票”）；

（2）住宿费（非职工个人原因所造成的单男单女的房价差）；

（3）餐饮费；

（4）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的门票费；

（5）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

（6）导游服务费和旅行社（含疗休养目的地地接旅行社）的其他服务费用；

（7）疗休养全程保险费；

（8）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税费、以及其它相关费用）。

**疗休养费用不包含：**

（1）合同约定需要甲方另行付费项目的费用；

（2）合同未约定由旅行社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活动项目所需的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

（3）本次疗休养综合单价（含税）3000元/人，超出3000元部分费用如飞机票等由参加疗休养人员承担，乙方自行向参加疗休养人员收取。行程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饮料及酒类费，个人娱乐费用，个人伤病医疗费，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根据甲方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甲方报名参团；

2、核实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3、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全额疗休养费用；

4、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甲方配合；

5、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6、要求甲方健康、文明旅游，劝阻甲方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疗休养行程、酒店、餐饮安排；在疗休养过程中维护甲方人员的人身财产权益，承担相应的安全保障责任；

2、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3、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疗休养活动，诱骗甲方，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4、组织、接待甲方，不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甲方要求，且不影响其他甲方行程安排的除外；

5、在出团前如实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到疗休养目的地的重地规定、风俗习惯；疗休养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甲方不适合参加疗休养活动的情形；旅行社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应急联络方式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6、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团队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每辆车至少安排一名导游。

7、妥善保管甲方交其代管的证件、行李等物品；

8、为甲方发放用固定格式书写、由甲方填写的安全信息卡（包括甲方的姓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

9、甲方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甲方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10、积极协调处理疗休养行程中的纠纷，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0、提示甲方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1、向甲方提供发票；

12、依法对甲方个人信息保密；

13、疗休养行程中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返回出发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合理地点，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乙方承担；

14、保证每次活动“食、宿、行、门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携程”、“艺龙”、“途牛”、“去哪儿”、“美团”、“百度糯米”等知名旅行及团购网站相同旅游产品价格；

15、车辆和司机情况：空调旅游车应提供车况好（2021年1月以后登记上牌）、内饰干净、下部有行李箱的车辆；驾驶员应具备准驾车型三年或以上驾龄，司机三年内无安全不良纪录

16、景点及门票：包含线路安排的主要景区，至少包括一处5A级景点，其他沿途景点或周边景点以供应商编制并获得甲方认可的方案为准，不得安排购物点。景点门票包括大门票和景点内必游的小门票，以及索道（如有）、电瓶车（如有）、游船（如有）等，自费的娱乐项目除外。

17、住宿：挂牌五星、五钻或相当于五星标准的酒店（或度假村等同标准住宿，下同；文成、平阳为四星、四钻标准的酒店），开业或新装修时间不超过五年。住宿为标准间。住宿要求不安排一楼，尽可能在同一楼层，含早餐。要求房间干净，各个设施齐全且能正常使用，24小时供应热水。同一线路原则上住在同一家酒店。

18、餐标：在正规饭店或农家乐就餐，可采用10人一桌或自助餐的形式。入住酒店必须包含早餐，市域线路每人正餐餐费标准不低于90元/人，且每人餐费总额不低于810元；省内、省外线路正餐餐费标准不低于70元/人，且每人餐费总额不低于630元。

**三、甲方的权利**

1、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拒绝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

3、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甲方要求而指定购物场所、安排甲方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有权拒绝乙方的导游强迫或者变相强迫甲方购物、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4、在支付旅游费用时要求旅行社出具发票；

5、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得到尊重；

6、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权请求救助和保护；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获得赔偿；

7、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

8、《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其他各项权利

**四、甲方的义务**

1、如实填写《疗休养报名表》、游客安全信息卡等各项内容，告知与疗休养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且能及时联系；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疗休养费用；

3、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在疗休养行程中从事违法活动，不参与色情、赌博和涉毒活动；

4、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疗休养目的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等文明行为规范；

5、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予以配合；

6、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随身携带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在行李中夹带；

7、在疗休养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采取拒绝上、下机（车、船）、拖延行程或者脱团等不当行为；

8、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减少或增加旅游景点和缩短旅游时间。如乙方违反约定，应向甲方赔偿 10 ％的违约金或者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约定继续提供旅游服务，乙方不提供的，甲方可以自行旅游，支出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增加游览景点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具备履行条件，经甲方要求仍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旅游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乙方采取订同等级别的住宿、用餐、交通等补救措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甲方还可以要求乙方支付旅游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

3、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 10 日内，要求乙方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1）乙方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甲方，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得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2）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甲方要求，乙方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

4、在旅游结束后，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15天内交纳旅游费用。

5、甲方应遵守乙方安排在本次旅游当中的安全事项及其他合理要求，不得擅自单独行动，否则后果自负。

6、甲方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其他责任**

1、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甲方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乙方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甲方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第十条** 本合同在执行前或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订附则附于本合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表一：

满意度调查表

疗休养服务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疗休养时间 | 月 日--- 月 日 | 地点 |  | 人数 |  |
| 评分项目及分值（100分） | 满意度评价（请您在认为的选项后空格内评分） |
| 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 餐饮状况（25分） | （25-22） |  | （21-18） |  | （17-14） |  | ﹤14 |  |
| 住宿条件（25分） | （25-22） |  | （21-18） |  | （17-14） |  | ﹤14 |  |
| 行程景点安排（20分） | （20-18） |  | （17-16） |  | （15-12） |  | ﹤12 |  |
| 交通工具（10分） | （10-9） |  | （8-7） |  | （6-5） |  | ﹤5 |  |
| 导游服务（10分） | （10-9） |  | （8-7） |  | （6-5） |  | ﹤5 |  |
| 安全措施（10分） | （10-9） |  | （8-7） |  | （6-5） |  | ﹤5 |  |
| 本团擅自降低疗休养方案标准 | 否🞎 ；是🞎 ，具体表现： |
| 合计得分 |  |
| 对这次疗休养的总体评价及建议： 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备注：

1.此表作为对乙方的评价依据，每批次疗休养完成后组织测评。由每批次疗休养人员评分。得分90分(含)以上为满意，80分（含）-9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2.每批次考核得分 = 每批次疗休养人员合计得分均值。

（技术资信标封面，供参考）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技 术 资 信 标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查阅指引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说明：

1. 建议此表放在技术资信标封面后第一页，方便评委打分时可以快速查阅到与评分项有关的内容。
2. 格式可自拟。

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 评分索引表（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二 |
| 3 | **▲资格证明文件（本部分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附件三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2） | 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3） | 投标人具有的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4） | 投标声明书 | 附件四 |
| a | 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在投标声明书中如实填写（新成立不满三年的组织机构自成立之日起算） |  |
| b | 截至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请在投标声明书在如实填写，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
| 4 | 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资信和信誉说明及相关资料 |  |
| 5 | 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 附件五 |
| 6 |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负责人简历表 | 附件六 |
| 7 | 投入本项目全程陪同导游情况表 | 附件七 |
| 8 | 疗休养线路安排方案 | 附件八 |
| 9 | 业主评价 |  |
| 10 | 景点安排 |  |
| 11 | 线路安排 |  |
| 12 | 酒店住宿安排 |  |
| 13 | 餐标 |  |
| 14 | 旅游车安排方案 |  |
| 15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
| 16 | 保险承诺 |  |
| 17 | 服务相关承诺承诺 |  |
| 18 | 安全预案、组织实施能力、投诉处理、后续计划方针 |  |
| 19 | 优惠条件 |  |
| 20 |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技术资信评分项目，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

**附件一**

**投 标 函**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二）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如我方出现投标人须知第三条第13.4款规定的情况之一的，我方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不提供投标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附件二**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正偏离或负偏离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条款号 |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技 术 偏 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
|  商 务 偏 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可扩展使用。

**2、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3、▲不提供“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4、▲如果投标文件其他地方描述与本表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评标时没有发现的，原则上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你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的 采购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2）投标人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具有的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以上证书若为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附件四**

**（3）投标声明书**

致：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单位，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日。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我方未参加过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

5.我方单位负责人同时为下列单位的负责人：

6.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由我方管理的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投标。

7.我方委托授权人 （姓名）为我单位的正式在职职工，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8.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

9.我方参加本次国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我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情况：

10.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售后保障等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日期：

**附件五**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合同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按技术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六**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专 业 |  | 职 务 |  |
| 职 称（或学位）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时 间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3、负责类似项目业绩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提供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同类工作证明及社保材料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投入本项目全程陪同导游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资格** | **导游年限** | **现任何职** | **是否常驻（填：是或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应附导游证书、社保材料、身份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可按此表格复制。

3、本表所列人员作为专家评分的首要依据，未列入本表的人员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八**

**疗休养线路安排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的地** | **最低组团人数** | **车辆标准** | **住宿标准** | **用餐标准** | **导游服务** | **景区** | **保险** | **其他增值服务** |
| **车型** | **车辆使用年限** | **酒店名称** | **酒店星级** | **携程评分** | **餐标** | **菜品数量** | **每桌人数** | **导游星级** | **服务年限** | **景区数量** | **行程中是否有自付费项目** | **旅行社责任险金保险额** | **个人旅游意外险保险金额** | **请注明其他增值服务** |
| **市域线路** |
| **1**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省内线路** |
| **1**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省外对口支援和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长三角区域路线** |
| **1**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请各供应商根据表格内容填写各疗休养线路中的各项关键内容。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3、▲此表可自行增加行，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商务（报价）标封面，供参考）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 务（报 价） 标

（开标时启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人综合单价** | **数量** | **服务期** |
|  |  |  | **899人** | **壹年** |
| 投标总价报价（大写）： 元整小写： 元 |

说明：

1、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2条规定。**▲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综合单价报价是指旅游线路中金额为3000元部分的单价报价（超出单价部分费用按采购文件规定由参加疗休养人员承担，乙方自行向参加疗休养人员收取）**。**单人综合单价超过3000元/人或投标总报价超过269.7万元的按无效标处理**。

2、▲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以上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标中。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十**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市域路线**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价（元/人）**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市域路线投标单价：大写： 元整****小写： 元** |
| **省内路线**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价（元/人）**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省内路线投标单价：大写： 元整****小写： 元** |
| **省外对口支援和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长三角区域路线**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价（元/人）**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省外对口支援和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长三角区域路线投标单价：****大写： 元整****小写： 元** |

**说明：1.▲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最高限价** |
| 1 | 2025-2027年职工疗休养 |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疗休养人数预计899人（具体人数以实际发生为准），为采购人职工提供核算天数每人每年不超过5天，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采用1+1+1模式。 | 单人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3000元/人，预算总价为269.7万元/年。 |

**二、实施原则：**

为维护职工的劳动保护和休息休养权、贯彻《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履行好党和政府赋予工会开展职工疗休养的社会职责，保护和促进我市广大职工身心健康，让职工愉悦身心，休养生息。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则上采取单位统一组织、相对集中的疗休养方式，委托供应商（旅行社）组团实施。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疗休养以参加职工疗休养的人次为单位。职工疗休养按合同约定的线路、服务标准和其他要求，根据疗休养职工实际报名的线路组团实施，按照实际组团的人次结算。

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采用1+1+1模式，在合同期满后根据中标供应商上一年度职工疗休养项目的实施评价情况及相关服务考核，如对乙方年度考核得分为90分（含）以上，对乙方服务考核为满意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继续服务的合同（经协商可变更部分线路），最多续签2年。

1、“居家疗养”：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规定及实际情况分批次分时段组织职工疗休养活动，每位职工应经事先审批后完成疗休养活动。为疗休养职工提供服务的单位可以是餐饮、健身、文化、康养等能提供疗休养服务项目和产品的专业服务单位，所提供服务项目和产品的总价值原则上应不低于3000元/人（注：具体履行情况根据相关文件执行）。

2、职工疗休养时间（含在途时间）每人核算不超过5天，费用为3000元/人（含来回动车票费用）；总价不超过269.7万元/年。省外超出综合单价3000元部分费用如飞机票等由参加疗休养人员承担，成交供应商自行向参加疗休养人员收取。

3、如因疫情或其他原因影响疗休养的按照市总工会和温州交发集团相关文件执行。

**三、项目具体线路安排及要求：**

（一）疗休养线路

**人数安排：**

**（1）职工疗休养总人数不定，具体人数以疗养实际出行的人数按实进行结算，投标供应商需考虑由此产生的风险。**

**（2）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作为各采购人付款依据之一。中标人必须将全年旅游线路及时间规划、相应服务内容及价格等详细事项对采购人及其员工公开。**

**（3）**职工疗休养地点包括温州市内、浙江省内、对口支援（扶贫协作、对口合作）省、自治区和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长三角（沪苏浙皖）区域等地开展疗休养活动，由员工根据需要在规划线路中自由选择疗休养线路**，该线路出行人数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模的，必须组团出行。**

**线路：**

（1）市域：平阳、苍南五日；洞头、永嘉五日。

（2）省内：千岛湖高铁五日，横店高铁五日，嘉兴乌镇高铁五日。

（3）省外：吉林长白山双飞五日，重庆涪陵双飞五日，成都阿坝州双飞五日；省外出行人数最多不高于总人数的1/3。

具体要求如下：

1、线路：出行费用按照不超过3000元/人（含来回动车票）的标准，在实施阶段，职工可任选市域、省内或跨省某一线路。供应商应考虑职工疗休养的公平性、均衡性（即保证市域、省内任一线路的疗休养标准基本一致、跨省任一线路的疗休养标准基本一致），自行安排上述线路的具体方案。中标供应商的方案应获得采购人的认可，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供应商的某一线路指定其他方案的权利。

2、时间：5天（含在途时间）。组团按采购人计划实施，具体出团及返回时间根据供应商编制并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

3、餐标：在正规饭店或农家乐就餐，以10人一桌为标准，正菜不少于12个（不含冷菜），荤菜不少于6个，也可用自助餐的形式。入住酒店必须包含早餐，市域线路每人正餐餐费标准不低于90元/人，且每人餐费总额不低于810元；省内、省外线路每人正餐餐费标准不低于70元/人，且每人餐费总额不低于630元。具体供应正餐次数以供应商编制并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

4、住宿：挂牌五星、五钻或相当于五星标准的酒店（或度假村等同标准住宿，下同；文成、平阳等地区酒店最高为四星、四钻的，以四星、四钻为标准），住宿为标准间。住宿要求尽可能在同一楼层，房间干净，各个设施齐全且能正常使用，24小时供应热水。同一线路原则上住在同一家酒店。供应商方案应列出每一线路的酒店名称、具体地点、网（携程）评分（网页截图）、单人房补差的费用等，具体成团的酒店以供应商编制并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

5、交通：省内采用高铁（或动车组），从温州至线路目的地就近的车站（出发点至高铁站点的来回由供应商接送），市域线路采用空调旅游车（包括从车站至疗休养酒店或安排的景点、景区内交通等）。高铁为二等座；空调旅游车应提供车况好（2021年1月以后登记上牌）、内饰干净、下部有行李箱的车辆；驾驶员应具备准驾车型三年或以上驾龄，司机三年内无安全不良纪录。省外路线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方案路线选择出行方式（飞机为经济舱、高铁或动车为二等座）。供应商方案应对此作出承诺，并预备不同人数团队的适配车型，并应获得采购人认可；团队出发前需提供高铁车票、旅游车辆及驾驶员信息；报团出行人按供应商要求提早提供相关身份证信息，以供购买高铁车票。经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一致省内线路可采用空调旅游车。

6、景点门票：包含线路安排的主要景区，至少包括一处5A级景点，其他沿途景点或周边景点以供应商编制并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不得安排购物点**。景点门票包括大门票和景点内必游的小门票，以及索道（如有）、电瓶车（如有）、游船（如有）等，自费的娱乐项目除外。方案应针对每条线路具体编制，并列出每个参观景点及计划参观时间等。

7、服务人员：设本项目服务专员（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一定的资历资格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加强双方沟通，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方案并获得采购人认可，应急处理相关事务等。具体出团全程（高铁除外）配全程陪同导游及地陪导游，要求不少于三年导游经验，引导、讲解景点山水、典故等，解决旅途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并给予游客食、宿、行等方面的帮助。

8、组团：采购人内部公布线路和供应商方案后，由职工自由报名组团[车53座（每团最少安排45人，每团人数范围45人至50人）或车37座（每团最少安排30人，每团人数范围30人至34人）；不足30人时可与采购人协商提供其他较少座位数车辆，但必须保证车辆足够舒适，供应商可提前在标书中做好预案供采购人参考]，最低组团人数不低于20人（已报名成团的，因临时退团不足20人的，该团继续出行，退团人员按退团规定补退团费用即可），供应商可提出更灵活更优惠的方案。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组团后可出现临时退团的情形，供应商应允许出团前4个工作日前除预定的高铁车票退票费用（按国家规定执行，由退团职工自负及飞机票退票）外可无条件退团，并保证不得降低未退团职工约定的疗休养标准；出团前第2日至第4日提出退团的，按退团人数补供应商500元/人的退团费用（总补偿费用为退团费用500元/人+高铁车票退票费用），当天提出退团的，按退团人数补供应商1000元/人的退团费用（总补偿费用为退团费用500元/人+高铁车票退票费用），供应商保证不得降低未退团职工约定的疗休养标准，由以上原因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出团时如临时替换人员的，被更换人员应承担高铁退票费用。

除上述外，投标人还应提出相应的应急方案，如出团前4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团的或因退团导致出团人数过少的解决方案或应急措施，以供应商编制并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

1. 费用：报价包括采购人参团职工餐饮费、住宿费（非职工个人原因所造成的单男单女的房价差）、交通费、导游费及景点门票费、保险费（旅游全程保险费）、服务人员（导游、司机等）吃、住、行费用、利润、税费，供应商预计的其他费用和风险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编制的方案并考虑职工疗休养的公平性、均衡性，对省内线路和跨省线路分别综合报价。

10、其他要求：符合温州市总工会《关于加强温州市职工疗休养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及其补充意见的规定。

11、实施过程中因服务质量差等原因被疗休养人员投诉，投诉出现二次以上(含二次)并经甲方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每次完成当次疗养服务后，必须让出行代表填写《满意度调查表》，当次调查表出现差评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二)本次采购提供类似疗养线路供供应商参考，线路由供应商自行具体安排。

**四、其它说明**

1、**本次采购人职工人数约为899人左右，具体疗休养人数以实际人数为准，合同款按线路的实际人数\*每人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2、**▲方案线路的市域、省内、省外每人综合单价均不得超过3000元，如供应商的最后综合单价报价超过该预算限额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确定1家供应商和1家备选供应商，先由中标供应商执行合同，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实施过程中出现有效投诉2次或以上，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由备选供应商执行剩余合同或重新进行采购。

4、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在选择疗休养线路时可根据自身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供本次采购内容以外的线路，保持综合单价不变。

**五、保险与安全责任**

所有参与疗休养的职工，成交供应商需购买具有一定抵抗风险的商业保险，包括旅行社责任险和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保额不少于100万且与投标文件中的保险承诺一致），疗休养期间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六、付款方式等其他要求请见第二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本项目属非政府采购项目，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项目质量、服务期限，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进行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然后对合格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进行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再进行商务（报价）标进行评审，最终得出各有效标的评审综合得分，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1、本项目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先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条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全面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澄清有关问题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要求做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授权的评标工作人员的澄清要求或通知的电话后,请在30分钟之内（根据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适当延长时间）,赶到通知的指定地点接受澄清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指定地点的，视同该投标人自动放弃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此所作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时，如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按本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22.6条规定方法进行修正。

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报价）和技术资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评标细则进行打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报价）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选择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

7、完成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90分，商务（报价）分10分。

**五、评分细则**

**1、技术资信评审分值（9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资信部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满分值** | **评审要点及说明** |
| 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资信和信誉 | 1 | 投标人在行业中的资质、资信等级、信誉及企业管理制度等是否规范等综合打分。（0-1分） |
| 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 6 | 2021年1月1日以来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国企单位职工疗休养合作业绩，每提供1家得1分，最高得6分。（业绩须满足当年度累计疗休养人员达200人次或累计金额达50万元，需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缺一不可），合同中未能体现上述数据或发票累计金额不足的，不予认可，一个单位同一年度只能认定为一家）。 |
| 业主评价 | 2 | 根据上述提供的合作案例单位（业主）疗休养服务评价的综合情况进行打分。服务非常满意的：0.5分/个；服务满意的0.2分/个；最高得2分。（提供服务评价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核查。原件必须具有合作单位（业主）加盖的公章，后附有评价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投入本项目全程陪同导游资历 | 7 | 根据供应商投入本项目导游人员（需提供导游证）配置情况打分：至少3名及以上导游，得3分，否则不得分，每增加1名导游加1分，最多得5分。以上导游持有高级导游证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持有中级导游证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多2分。注：需提供导游证及近6个月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携带原件备查。 |
|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资格、从业经验 | 2 |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资格、从业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0-2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近6个月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携带原件备查。 |
| 景点安排 | 8 | 至少安排一处5A级景点（5天不少于3个景点），景点安排中增加5A级景点或4A级景点的适当进行加分，各景点距离不宜过远，以舒适性及疗休养为目的，根据景点安排的合理性〔标明各景点档次、价格（原价和团体折后价）〕等情况综合比较打分，优的得8-6.1分，良的得6-4.1分，一般的得4-2分。 |
| 线路安排 | 8 | 根据总体出行线路安排（每条线路必须画出简易行程图，游玩时间，景点与宾馆之间、各景点之间的车程时间）的合理性、适用性、科学性等情况综合比较评分（优的得8-6.1分，良的得6-4.1分，一般的得4-2分） |
| 酒店住宿安排 | 16 | 酒店住宿安排：各线路住宿安排高于采购要求（以五星标准作为参考依据，挂牌五星、五钻或相当于五星，文成、平阳等地区除外）；原则上酒店安排不多于2个；住宿安排必须提供住宿点的具体星级等级，无挂牌的提供相当于同档次星级的资料，如网评资料、相关主管单位评定资料等；同时提供酒店相关地理位置及住宿点具体情况介绍及联系号码等情况进行打分。总共8条线路，每线路得0-2分。注：相关证明材料 |
| 餐标 | 20 | 根据提供的餐品种类、标准、菜品丰富程度及定价横向比较评定，优的得20-16.1分，良的得16-12.1分，一般的得12-8分。注：需提供相关图片资料进行介绍。 |
| 旅游车安排方案 | 6 | 根据旅游车的车龄、车况、舒适度，驾驶员的驾龄等情况横向比较评定（可提供相关图片、驾照、行驶证作为辅助评审资料）进行打分，优的得6-4.1分，良的得4-2.1分，一般的得2-0分。注：提供相关图片、驾照、行驶证等证明材料 |
| 保险承诺 | 4 | 旅行社责任保险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100万（不含）以下的不得分、100万（含）-150万（不含）得1分，150万（含）以上的，得2分；需提供相关承诺书。 |
| 旅行社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50万（不含）以下的不得分，50万（含）-100万（不含）得1分，100万（含）以上的得2分；需提供相关承诺书。 |
| 服务响应及本地化服务能力 | 4 | 1、30分钟内能响应并派人到采购人协商地点的得2分，1小时内能响应并派人员到采购人协商地点的得1分，1小时至3小时内能响应并派人员到采购人协商地点的得0.5分，其它响应时间的不得分。提供百度或高德地图截图证明，不提供不得分。2、投标供应商在温州地区设有分公司或注册在温州地区的得2分，在温州地区设办事服务点或门店的得1分，其它的不得分。最高2分。注：提供营业执照、办事点、门店相关具体证明材料，不能证明的不得分。 |
| 安全预案、组织实施能力、投诉处理、后续计划方案 | 4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预案方案、组织实施能力、投诉处理、后续计划方案等情况进行打分。（0-4分） |
| 优惠条件 | 2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相关服务的承诺及优惠条件等情况综合比较打分0-2分。 一档:2.0-1.5；二档：1.4-0.7；三档：0.6-0；注：供应商所提供的优惠条件、承诺等，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
| 注：1)评标委员会、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截图查询证明等资料模糊不清，评委无法判断或者难以辨认时，评委评审时将视作未提供相关资料处理。 |

**2、商务（报价）评分（1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2位）：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保留小数2位）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定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第一、第二名的投标人作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在所有得分均相同者中随机抽取名次优先者。）。

当有效投标供应商＜3家时，本次采购按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进行最终确认中标候选人。

3、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3日，中标公告期限结束无异议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质疑（异议），应在中标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提出，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采购代理机构备查。